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HLTC-2022-015

采 购 人：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弘利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一章 磋商须知	04
第二章 项目要求	18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磋商办法	41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发包人为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SDHLTC-2022-015

招标控制价：217.36万元

建设地点：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多于2家。

4.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4.1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

4.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山东弘利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坊经济区新城街道北苑社区桐荫街金马路以西展厅综合楼606室）；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

4.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发售；

4.5 招标文件收费标准：300 元/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沂山路众创家园 2 号楼 311

联系人：夏晓宇

联系方式：0536-335755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利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经济区新城街道北苑社区桐荫街金马路以西展厅综合楼 606 室

联系人：陈晓莹

联系方式：13791886815

7、其他：

7.1 报名时必须携带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如为联合体，需要联合体双方均提供）、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7.2 投标单位资料必须真实, 严禁借资质参加投标。

7.3 本次招标公告在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台上公布。

发布人：山东弘利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项目规模	详见第二章项目要求
3	项目地点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
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5	质量标准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要求；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6	磋商内容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7	工期	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多于 2 家。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2	踏勘现场及答疑时间	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供应商请认真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如对磋商文件及现场情况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17 时之前以电子版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答疑澄清文件将由代理机构于 1 日内时前以书面（或电邮）形式予以回复。 联系人：陈晓莹 邮箱：xltcxmgl@163.com 电话：13791886815 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答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

13	发包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及方式	<p>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以书面（Word版，并附单位名称、电话、联系方式）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以附件形式发送邮箱 xltcxmg1@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单位。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91886815</p> <p>在答疑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答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p> <p>如有澄清将通知各供应商领取。</p>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电子版文件需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时30分
17	开 标	<p>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时30分</p> <p>地点：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8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磋商办法”
19	付款方式	<p>项目并网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60%，运维一年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发电量达到设计标准付至结算价的90%，运行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p> <p>若因甲方手续问题无法完成并网，则项目完成两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60%。</p>
20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0元/瓦，超出本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2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账户：</p> <p>户名：山东弘利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广文支行</p> <p>账号：37050167890200000527</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时30分以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受理。</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24	质疑投诉	<p>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递交地址</p> <p>1. 只接受符合质疑函格式的书面纸质材料（不接收供应商电子质疑文件）；</p> <p>2. 递交方式：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p> <p>3.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791886815；</p> <p>4. 递交地址：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苑社区桐荫街金马路以西展厅综合楼 606 室</p> <p>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另行提出的不予接受。</p>
25	评标原则	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格中标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磋商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磋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资金来源

2.1 发包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方式已获得。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2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证明具有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在磋商前将以下资料单独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以备资格审查）：

有效期内：

3.2.1 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如为联合体，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2.2 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3.2.5 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8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注：（1）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必备条件，缺一不可，磋商前必须提供相应资料，未按时递交或提交不全者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2）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则需办证机构出具有关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4、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5、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收费标准按照下表工程类标准 80%计取。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

费率 (%)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山东弘利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广文支行

账户号码：37050167890200000527

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办法

6.2 除 6.1 内容外，发包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故意提高或压低报价，若出现或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17 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至代理机构 xltcxmg1@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于报价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包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发包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材料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

（三）响应文件编制

9、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依下列顺序编制）

- . 报价函；
- . 联合体协议书；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报价清单；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项目管理机构；
- .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设计方案
- . 施工组织设计；
- .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报价

10.1 采用现场磋商，现场报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本项目实行二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供应商应按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发包人发出的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无效标处理。

10.4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施工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设计费、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一年）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并考虑材料人工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最终确定的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也不因任何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变动。

10.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0.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2.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发包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作为内层，并在包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将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作为外层。

14.2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4.2.1 写明发包人的名称和地址：

发包人：

地 址：

14.2.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14.3 除了按本须知第 14.1 款和 14.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

14.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文件须知第 14.1 款、14.2 款、第 14.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发包人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发包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4.5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1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给发包人，递交地点见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15.2 发包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3 发包人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发包人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知发包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 开 标

18、开标

18.1 发包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8.3 开标程序：

18.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公司组织并主持；

18.3.2 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8.4 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9.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19.1.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及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在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也认可）；

19.1.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发包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六）磋商

20、磋商小组

发包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发包人等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21、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21.1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1.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1.4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2、评审办法

22.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将被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相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23.1.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23.1.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1.5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综合评审，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入围供应商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 (1)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2) 施工方案等技术性材料；
- (3) 公司类似工程业绩。

24.2 报价的校核

(1) 磋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函，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3 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 供应商在报价时进行合理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报价为第一轮有效报价，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最后一轮为最终报价，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 由发包人设立最高磋商限价，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4.0元/瓦。供应商报价（报价函的报价与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磋商限价，否则不能成交，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磋商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发包人不接受高于前一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当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相同时，应征求磋商小组意见进行下一轮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旦成交，则其所报的综

合单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下浮比例=（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100%】。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4）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合同执行计划、质量保证、与发包人配合等内容。

（5）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每轮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6）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采用现场磋商，现场报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25、磋商纪律

25.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5.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需离开现场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25.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5.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7、发包人拒绝响应文件的权力

27.1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28、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报价有效期内，发包人将向拟定施工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发包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9、合同的签订

29.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现场施工均应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外，承包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以下所列的标准、规范及规程，包括其他未列明的规范、标准及规程，如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现场施工。

二、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建设标准

2.1 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2.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须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负责建设方案设计，建设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逆变器距离变压器接入的电缆长度不大于 400 米，确保线损不高于 3%。

5、必须使用或相当于国家电网、阿特斯、天合、隆基乐叶等品牌质量水平的单晶硅/多晶硅面板。

6、并网电缆必须采用架空或地理形式，禁止线缆裸露于地面。

7、单晶硅/多晶硅组件必须达到防火等级 classC 级及以上。

8、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8.1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竣工后的垃圾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费用自理。

8.2 所有的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其质量性能、技术参数等应满足磋商文件和设计要求，所用材料优先选用节能和环保产品。

8.3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不得随意修改，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和认可。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发包人：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3 项目地址：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

1-4 装机容量：543.4 千瓦

1-5 首年发电量（kWh）：652080

1-6 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前期调研

项目设计

安装调试

运维

第二条 项目期限

2-1 安装期限：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2 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的运维期

第三条 项目标准

3-1 项目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2 项目安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3 项目检测和评估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4 项目运维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4-1 本项目承包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_____元/瓦，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4-2 本合同价格包含设计费、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一年）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若无甲方方案变更，本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4-4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双方协商结算事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并网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0%，运维一年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发电量达到设计标准付至结算价的 90%，运行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若因甲方手续问题无法完成并网，则项目完成两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六条 项目设计

6-1 承包人提供项目设计，发包人应在7日内确认设计内容。

6-2 项目设计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发包人需变更设计的，应提前7日与承包人协商，并签订项目设计变更单，项目竣工日期顺延。

第七条 设备提供

7-1 项目施工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应由双方确认，详见报价清单（附件）。

7-2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和原材料，应提前2日通知发包人验收，双方应对项目设备和原材料到达现场的事实予以确认。

7-3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7-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制造商出具的项目设备和原材料质量证明或检验合格证明。对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项目设备和原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运离项目现场，重新按设计文件要求提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安装及验收

8-1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现场的人员配置、项目设备与原材料准备及安装质量、成本、进度、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的管理。

8-2 在安装过程中，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增减安装项目、保留或变更项目设备和原材料的，须提前2日与承包人协商，由原设计方出具项目变更单后方可继续进行，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工期顺延。

8-3 双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后2日内进行验收，发包人迟延验收的，工期顺延。

8-4 设备安装完成后14日内发包人组织项目参与各方进行验收，并予以书面确认。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8-5 承包人应在项目并网前进行运行调试，双方应对调试结果予以确认。

8-6 双方应于项目并网验收通过后30日内办理项目结算，并予以确认。

第九条 运维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光伏发电项目运行、监控和维护服务一年，为保证设备和系统安全、文明、稳定、经济运行而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本项目各专业统一性的维修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完善的发电数据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月发电量，发电数据异常日志等。

2、建立电站正常清洗体系，根据各个电站所在地区天气情况安排高压清洗，最低每年4次。

3、建立质量检查体系，根据各个电站发电量数据，及时对电站进行检查，每年自然巡检一次。

第十条 质量保障

10-1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承包人就项目安装质量提供2年质保（不少于2年），其中：太阳能组件提供20年功率质保，逆变器提供10年质保，其他设备根据制造商的质保期限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发包人应提供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安装、并网、运维所需的交通、环卫和防治施工噪音管理等必备手续。

11-2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资料，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11-3 在项目施工阶段，发包人应提供项目实施的场所和条件。承包人运送至发包人的项目设备、原材料、施工工具等物品，发包人应提供存放场地。

11-4 项目结算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及后续运行所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1-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人员进行系统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常见故障及处理措施等的免费培训。

11-6 如项目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的，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和维保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首年发电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不足部分换算成峰值电价费用以补偿发包人。

12-2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安装费用0.1‰作为违约金。

12-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应顺延工期，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终止，双方协商结算事宜。

12-4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和原材料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相应的项目设备和原材料价款的3倍赔偿发包人。

12-5 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应充分考虑原建筑结构，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原建筑结构和电气系统的安全及功能要求的，应及时修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 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鲁建城字（2013）70 号文、潍建发（2013）15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潍办字[2017]25 号、潍建中发（2019）13 号、临建发[2019]35 号、潍建建字（2019）66 号及省市县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作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相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于清单报价各项中，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单列。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单位如颁发新的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执行最新标准要求，相关费用不再追加。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3）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款 5000 元；如果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扣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各施工队伍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缴纳 2000-2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疫情管理，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成本综合考虑。如遇“非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紧急突发情况，承包人须遵守当地相关政策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遇“非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紧急突发情况，工期顺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临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品牌	备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致：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完全认可发包人出具的招标控制价并愿意以以下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投标报价	工期
单价：大写： 元/瓦 小写： 元/瓦 总价：大写： 小写：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年__月__日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招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五、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品牌	备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临朐智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临朐县文昌小学、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业主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文件等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设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磋商办法

I、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2个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业绩、后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发包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I、评审办法

一、报价（30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有效报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P=A \times Q1+B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供应商个数，以下相同） <5 时，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最高投标限价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30%, Q2=70%

(3) 偏差率= (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投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 扣减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无效报价的确定: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及未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施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企业业绩应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者缺一不可, 以上资料须做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0 分)

1、评分标准: 根据拟派项目部人员的配备、经验、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在 5-10 分范围内评分。

2、评分依据: 人员名单以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内容为准。

四、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18 分)

1、根据所投产品及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及切实可行程度, 在 5-9 分范围内打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2、根据所投报产品, 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在 5-9 分范围内打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五、供货安装时间及措施方案 (9 分)

根据制定的供货保障措施和确保所供设备质量及安装调试质量的保障措施, 在 5-9 分范围内打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六、服务承诺 (8 分)

对本项目实施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优惠承诺, 并有具体保证措施, 在 4-8 分范围内打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七、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1、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针对性, 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 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9、冬雨季施工措施、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在 1-2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注：以上分项内容在磋商文件中没有体现的，相应分项不得分。